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649.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6百萬元虧損。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由於上述因素，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0.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3.1百萬元。

業務摘要

於2019年2月2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 我們已建立一條由14種腫瘤候選藥物構成的強大管線，包括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腫瘤免疫治療骨幹候選藥物，以最大限度地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的機會。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是一種針對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中正在研究的細胞程序性死亡配體1的臨床實驗單克隆抗體。自2017年10月起，我們啟動首次人體I期研究，以評估CS1001在中國晚期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抗腫瘤活性。Ia期(劑量遞增)部分已於2018年5月完成，Ib期(劑量擴增)部分已啟動。就治療cHL、NKTL啟動兩項關鍵CS1001 II期試驗作為單一療法，以及就治療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及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啟動兩項CS1001 III期臨床試驗作為單一療法。
- 我們的管線由四種分子靶向化合物補充，以解決重大未滿足的患者需求。於2018年6月，我們從Agiros及Blueprint取得了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四種分子靶向化合物的獨家許可，依據美國臨床所取得的試驗數據，所有該等化合物的主要適應症均已取得概念性驗證，且現時準備用於中國臨床開發。Ivosidenib用於治療IDH1m復發或難治性AML，屬全球同類首款藥物。Avapritinib(CS3007)亦為全球同類首款候選藥物，而CS3008(FGFR4抑制劑)及CS3009(RET抑制劑)亦各自具備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款藥物。

- 我們專注於臨床開發，乃由於我們相信臨床開發一直是於中國開發創新藥物價值鏈的瓶頸。我們的臨床開發能力已通過內部推進四種候選藥物以行業領先的速度進入臨床階段而得到證實。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就九種候選藥物遞交二十項IND/CTA申請，並就八種候選藥物取得十三項IND/CTA批准，包括就CS1001 (PD-L1 抗體) 及CS1003 (PD-1 抗體) 取得美國FDA的兩項批准及就CS1002 (CTLA-4 抗體)、CS1003 (PD-1 抗體) 及CS3006 (MEK 抑制劑) 取得TGA的三項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基石藥業的願景是透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差異化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領先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5年，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憑藉十四項資產，包括三種處於臨床階段的腫瘤免疫治療骨幹候選藥物 (PD-L1、PD-1 及CTLA-4 抗體)。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管線無論是規模或組合均足以實現成功的聯合療法策略，發展成為所有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最大的腫瘤科聯合療法組合之一。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之前公告。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與天然人類抗體相似。為補充我們的腫瘤免疫治療骨幹候選藥物，我們從AgiOS及Blueprint取得了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四種分子靶向化合物的獨家許可。依據全球臨床試驗所取得的數據，所有四種化合物(ivosidenib (CS3010)、avapritinib (CS3007)、CS3008 (FGFR4抑制劑)及CS3009 (RET抑制劑))的主要適應症均已取得概念性驗證。我們現正憑藉該數據尋求加快在中國的上市許可。美國FDA於2018年7月批准Ivosidenib用於治療IDH1m復發或難治性AML，屬全球同類首款藥物。Avapritinib亦為全球同類首款候選藥物，而CS3008及CS3009亦各自具備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款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有十四種專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階段。下表概述於2019年2月11日我們的在研藥物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分子靶點/信號通路	主要適應症及治療 ⁽¹⁾	候選藥物類別	商業權利	合作夥伴	臨床前	申請IND	劑量遞增Ia期	劑量遞增Ib期 II期 ⁽²⁾	關鍵性III期	新藥申請
臨床/IND	ivosidenib (CS3010, AG-120)	IDH1	R/R AML、1L AML、2L/3L 膽管癌	化學藥品1類 (AGILE的MRCT) 化學藥品5.1類 (R/R AML的IND)	大中華	agios	中國發售情況					★美國FDA批准(Agios)
	CS1001 (核心產品 ⁽³⁾)	PD-L1	R/R cHL、R/R NKTL、NSCLC ⁽⁷⁾ 、實體瘤 ⁽⁸⁾	生物藥品1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avapritinib (CS3007, BLU-285)	KIT 及 PDGFRα	PDGFRα/2L/3L GIST、AdvSM、ISM	化學藥品1類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發售情況					
	CS3009 (BLU-667)	RET	1L/2L NSCLC、1L MTC ⁽¹⁰⁾	化學藥品1類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發售情況					
	CS3008 (BLU-554)	FGFR4	1L/2L HCC	化學藥品1類	大中華	blueprint	中國發售情況					
	CS1002 ⁽⁹⁾	CTLA-4	實體瘤 ⁽⁸⁾	生物藥品2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CS1003 ⁽⁹⁾	PD-1	實體瘤 ⁽⁸⁾	生物藥品1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CS3006 ⁽⁹⁾	MEK	實體瘤 ⁽⁸⁾	化學藥品1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CS3003	HDAC6	實體瘤 ⁽⁸⁾ 、R/R MM ⁽⁹⁾	化學藥品1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CS3002	CDK4/6	實體瘤 ⁽⁸⁾	化學藥品1類	全球		中國發售情況					
臨床前	CS3004 ⁽⁶⁾				全球							
	CS1009 ⁽⁶⁾		尚未披露		全球							
	CS3005 ⁽⁶⁾				全球							
	CS3005 ⁽⁶⁾				全球							
	CS2004 ⁽⁶⁾				全球							

縮略語：AML=急性髓系白血病、AdvSM=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cHL=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GIST=胃腸道間質瘤、HCC=肝細胞癌、ISM=惰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NKTL=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NSCLC=非小細胞肺癌、MTC=甲狀腺髓樣癌、R/R=復發或難治性、SM=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MM=多發性骨髓瘤。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NSCLC及HCC被認為是常見適應症，2017年中國的發病率均超過100,000宗，而AML、膽管癌、cHL、NKTL、GIST、SM、MM及MTC被認為是罕見適應症，2017年中國的發病率各少於100,000宗。
- (2) 部分適應症在開展關鍵性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前可能不需要進行非關鍵性II期臨床試驗。
- (3) 指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
- (4) 指取得中國藥監局的IND批准後，我們可憑藉合作夥伴的外部臨床試驗數據，省略非關鍵性臨床試驗，並於中國開展候選產品的關鍵性試驗。
- (5) 指我們目前正在澳洲進行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
- (6) 指我們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有披露這種與腫瘤有關的候選藥物的更多詳情。
- (7) 治療包括1L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及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化療後的鞏固治療。
- (8) Ia期研究旨在對各類實體瘤病人的臨床安全、耐受性、PK及PD作出評估。由於對候選藥物並無得出臨床效果數據，故此階段不會設定針對特定類別實體瘤適應症。
- (9) 其他HDAC6抑制劑研究的現有臨床數據為CS3003可有效治療MM提供依據；我們擬評估CS3003對於MM及Ib期劑量擴增試驗中各類實體瘤病人的臨床效果。
- (10) Blueprint迄今所發表的臨床數據顯示BLU-667 (CS3009)可有效治療某些NSCLC及MTC病人。

業務回顧

誠如我們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核心候選產品

-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是一種針對中國關鍵性臨床試驗中正在研究的細胞程序性死亡配體1 (PD-L1)的臨床實驗單克隆抗體。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CS1001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差異化因素。自2017年10月起，我們啟動首次人體I期研究，以評估CS1001在中國晚期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及抗腫瘤活性。Ia期(劑量遞增)部分已於2018年5月完成，Ib期(劑量擴增)部分近期已啟動。
- 與此同時，我們亦為CS1001進行若干關鍵性研究，包括中國高發病率及患病率的若干腫瘤類型研究。我們已分別就治療cHL、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NKTL)啟動兩項CS1001 II期試驗作為單一療法，以及就治療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啟動一項CS1001 III期臨床試驗作為單一療法及就治療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啟動一項CS1001 III期臨床試驗作為聯合標準護理療法向中國藥監局諮詢且中國藥監局在審閱相關Ia期數據後亦已確認無異議。
- 為盡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正在中國開發多個大型適應症，並已啟動CS1001單藥用於三階段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試驗及聯合標準護理療法用於治療四階段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聯合標準護理療法用於治療胃癌的III期試驗，並於2019年啟動HCC或另一適應症的III期試驗。
- 為把握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利用內部管線及外部合夥人的候選藥物策略性地開發CS1001對主要適應症的聯合療法。我們計劃(i)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CS1001與CS3008(FGFR4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HCC患者的I期試驗；(ii)於2019年上半年在中國進行CS1001與PARP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b期試驗；(iii)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洲進行CS1001與CS3002(CDK4/6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及(iv)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洲進行CS1001與CS3003(HDAC6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實體瘤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期試驗，以上各情況須待取得中國藥監局及TGA的IND批准。我們亦在考慮評估CS1001與ivosidenib (CS3010)聯合用於膽管癌等適應症、與CS3009(RET抑制劑)聯合用於非小細胞肺癌等適應症及與avapritinib (CS3007)聯合用於GIST等適應症的情況，以上各情況須待取得中國藥監局的IND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在臨床試驗中評估的CS1001的適應症：

適應症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階段	地點	研究樣本 數量	預期試驗 啟動日期	預期試驗 完成日期 ⁽²⁾	預期NDA 提交日期	主管當局	NCT號碼
實體瘤	聯合 (PARP 抑制劑) ⁽¹⁾	Ib	中國	*	2019年 上半年	*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
實體瘤及淋巴瘤	單一	Ib	中國	300	2017年 10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NCT03312842
HCC	聯合(CS3008)	I	中國	*	2019年 下半年	*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
實體瘤/多發性骨髓瘤	聯合(CS3003)	I	澳洲及 中國	*	2019年 下半年	*	*	TGA及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
實體瘤	聯合(CS3002)	I	澳洲及 中國	*	2019年 下半年	*	*	TGA及藥審中心 /中國藥監局	*
實體瘤	單一	I	美國	16	2018年 12月	2019年	*	美國FDA	NCT03744403
cHL	單一	II	中國	80	2018年 6月	2019年	2020年 上半年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NCT03505996
NKTL	單一	II	中國	80	2018年 6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NCT03595657
胃癌	聯合 (標準護理)	III	中國	*	2019年 上半年	2021年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
III期NSCLC	單一	III	中國	402	2018年 10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NCT03728556
IV期NSCLC	聯合 (標準護理)	III	中國	480	2018年 12月	2020年	*	藥審中心/中國 藥監局	NCT03789604

縮略語：cHL=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NKTL=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NSCLC= 非小細胞肺癌，HCC = 肝細胞癌，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

* =於此階段不適用

附註：

- (1) PARP抑制劑是由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開發的產品，目前尚未商業化。
- (2) 指最後一名患者登記的日期。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及推廣CS1001。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 我們於2018年6月取得Agiros獨家許可，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ivosidenib。在與Agiros的合作中，我們計劃與中國藥監局進行磋商在中國進行IDH1m R/R AML的橋接試驗，以利用從Agiros取得的美國FDA數據支持在中國提交新藥申請。Agiros目前正評估ivosidenib用於IDH1m AML的一線治療：(i)研究ivosidenib聯合azacitidine的III期試驗（AGILE試驗）；及(ii)研究ivosidenib或enasidenib聯合7+3化療方案的III期試驗（HOVON試驗）。我們預計AGILE試驗的中國部份將於2019年啟動。AGILE試驗的CTA申請由Agiros的代理PPD於2018年5月提交中國藥監局，並於2018年8月獲得批准。我們亦計劃設計一個ivosidinib於IDH1m膽管癌二線及三線治療作為單一療法的中國橋接研究，以支持提交新藥申請。此外，我們亦計劃探索於膽管癌等適應症聯合使用ivosidenib及CS1001或CS1003。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avapritinib(CS3007)的獨家許可。待獲得中國藥監局的CTA批准，我們預期進行Blueprint針對GIST的兩項avapritinib (CS3007)全球III期試驗的中國部份，而該等試驗將作為GIST三線及二線治療的全球關鍵性試驗。我們亦計劃採用PATHFINDER研究的境外數據就豁免治療晚期SM的avapritinib (CS3007)試驗的可能性與中國藥監局溝通。因為晚期SM的患者人數相對較少，且醫療需要急切，這可能會增加試驗豁免的可能性。然而，該試驗豁免的預期時間取決於Blueprint的試驗時間，且概不保證該試驗豁免將會獲授出。此外，我們可能參加由Blueprint啟動針對惰性SM以avapritinib (CS3007)作為單一療法的全球關鍵性研究。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CS3009 (RET抑制劑)的獨家許可。我們計劃參加對RET融合NSCLC、MTC患者的CS3009 (RET抑制劑)全球I期研究的劑量擴增部分，以得到PK、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用於在中國提交新藥申請。我們已於2018年12月向中國藥監局提交RET融合NSCLC、MTC的CTA申請。我們正考慮參加CS3009於不同治療線中分別針對RET融合NSCLC、MTC的兩項全球研究，以得到數據用於在中國提交新藥申請。我們亦或探索針對NSCLC等適應症將CS3009與CS1001 (PD-L1抗體)或CS1003 (PD-1抗體)聯合進行治療的可能性。
- 於2018年6月，我們從Blueprint取得了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CS3008 (FGFR4抑制劑)的獨家許可。CS3008 (FGFR4抑制劑)目前正由Blueprint評估在全球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用於未接受TKI治療的HCC患者的情況。我們已評估試驗初步數據，並相信CS3008為治療若干HCC患者的潛在有效藥物。我們於2019年1月自中國藥監局取得CS3008的CTA批准，並將加入全球I期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倘該I期臨床試驗的數據理想，我們亦考慮加入一項已規劃的針對相同適應症的關鍵性全球試驗。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進行CS3008與CS1001聯合使用治療HCC患者的I期試驗。倘該試驗的數據理想，我們計劃於2021年進行治療HCC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已在澳洲進行CS1002 (CTLA-4抗體) I期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藥劑，並計劃待取得TGA的IND批准後於2019年下半年在澳洲進行CS1002與CS1003聯合使用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擴增部分。我們已於2018年8月取得中國藥監局關於CS1002的IND批准，並計劃於2019年在中國進行CS1002用於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
- 我們已在澳洲進行CS1003 (PD-1抗體) I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部分，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療法，並於2018年10月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將此項試驗擴展至美國。我們已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有關CS1003的IND批准，並已開始在中國進行晚期腫瘤患者I期試驗的橋接。我們亦計劃(i)於2019年下半年在澳洲進行CS1003與CS1002聯合使用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及(ii)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洲進行CS1003與CS3006聯合使用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以上各情況須待取得IND批准。
- 我們已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藥監局有關CS3006 (MEK抑制劑) 的IND批准，並於中國啟動CS3006的I期臨床試驗，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單一藥劑，並於2018年10月登記首名患者。倘該等I期試驗的數據呈陽性，我們計劃於各情況下待取得中國藥監局及TGA的IND批准後，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洲就治療實體瘤患者啟動CS3006連同CS1003 (PD-1抗體) I期試驗。
- 待取得中國藥監局及TGA的IND批准後，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在中國及澳洲啟動CS3003 (HDAC6抑制劑) 單藥及與CS1001 (PD-L1抗體) 聯合用藥的實體瘤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期試驗。我們已分別於2018年12月於中國及澳洲提交IND/CTA申請。

選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 我們計劃於2019年在澳洲及／或中國啟動CS3002 (CDK4/6抑制劑) 單藥及隨後與CS1001 (PD-L1抗體) 或CS1003 (PD-1抗體) 聯合用藥的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

研發

我們專注於就治療癌症研發創新免疫腫瘤及分子靶向藥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就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發現、配方研製、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截至2019年2月11日，我們已就九種候選藥物遞交二十項IND/CTA申請，並就八種候選藥物取得十三項IND/CTA批准，包括就CS1001 (PD-L1抗體) 及CS1003 (PD-1抗體) 取得美國FDA的兩項批准及就CS1002 (CTLA-4抗體)、CS1003 (PD-1抗體) 及CS3006 (MEK抑制劑) 取得TGA的三項批准。我們的研究團隊將繼續推動管線中的五種臨床前候選藥物至IND。我們計劃於2019年就CS3002 (CDK4/6抑制劑) 提交一項新IND。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9年2月11日，我們在中國有九十一名臨床開發人員，大多數成員擁有跨國公司臨床開發經驗。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活動主要與九種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進步有關。於最近兩年，我們已啟動十一項臨床試驗，包括就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CS1001 (PD-L1抗體) 進行的四項關鍵臨床試驗。於2019年底前，我們預計在中國及全球有約二十八項正在進行及／或已完成的試驗，包括用化學療法、分子靶向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藥物約十二項聯合治療試驗。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50.2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1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或PCT於中國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兩份及聯合提交兩份專利申請。

財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	32,102	13,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753,584)	(103,665)
研發開支		(850,197)	(213,441)
行政開支		(190,991)	(39,335)
融資成本		-	(60)
上市開支		(30,459)	-
		<u>(30,459)</u>	<u>-</u>
年內虧損	4	<u>(1,793,129)</u>	<u>(342,54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125	(1,424)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8)	(20)
		<u>1,827</u>	<u>(1,4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827</u>	<u>(1,44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91,302)</u>	<u>(343,991)</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469,830)	(107,445)
— 優先股股東		(1,275,447)	(201,459)
		<u>(1,745,277)</u>	<u>(308,904)</u>
非控股權益		<u>(47,852)</u>	<u>(33,643)</u>
		<u>(1,793,129)</u>	<u>(342,547)</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普通股股東		(469,338)	(107,947)
－優先股股東		<u>(1,274,112)</u>	<u>(202,401)</u>
		(1,743,450)	(310,348)
非控股權益		<u>(47,852)</u>	<u>(33,643)</u>
		<u><u>(1,791,302)</u></u>	<u><u>(343,99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6	<u><u>(2.79)</u></u>	<u><u>(0.67)</u></u>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3	15,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8	160
其他無形資產		897	222
其他應收款項	8	11,742	3,181
		<u>27,170</u>	<u>19,020</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6,984	7,567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6,792	56,59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78,620	397,710
定期存款		761,2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36	83,390
		<u>1,604,948</u>	<u>545,2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93,574	24,733
遞延收入		–	2,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	1,015,648	86,495
		<u>1,109,222</u>	<u>113,2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726</u>	<u>432,0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896</u>	<u>451,0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565	–
資產淨值		<u>515,331</u>	<u>451,052</u>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29	26
優先股股本		94	49
儲備		515,208	426,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331	426,338
非控股權益		–	24,714
總權益		<u>515,331</u>	<u>451,0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一致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並亦選擇提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生效期間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3.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947	3,508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11,605	146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12,550	10,300
	<u>32,102</u>	<u>13,954</u>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會在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5	6,01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1,298	2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885,569)	(79,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9,542	(29,475)
	<u>(753,584)</u>	<u>(103,665)</u>

4. 年內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141,294	15,4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576	21,054
業績獎金	7,158	4,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7	2,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0,577	16,694
員工成本總額	309,272	60,2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	10
核數師薪酬	563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5	811
有關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752	1,934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就自2018年1月1日起期間，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CStone HK」)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按兩級稅率繳稅，其中首2,000,000港元須按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須按16.5%的利得稅稅率(2017年：利得稅稅率為16.5%)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澳洲2017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香港及澳洲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45,277)	(308,904)
加：優先股股東應佔虧損	<u>1,275,447</u>	<u>201,45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69,830)</u>	<u>(107,445)</u>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583,668</u>	<u>160,000,000</u>

本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直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轉換優先股，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798	1,169
預付款項	34,091	6,747
其他應收款項	1,284	330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其他應收款項	1,391	-
應收一名優先股股東的認購款項 (附註)	-	490
可收回增值稅	11,850	2,012
遞延發行成本	8,312	-
	<u>58,726</u>	<u>10,748</u>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1,742	3,181
即期	46,984	7,567
	<u>58,726</u>	<u>10,748</u>

附註：結餘指A系列優先股的應收優先股股東的認購款項，該結餘已於2018年10月結算。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59	302
應計開支		
— 研發	43,012	12,16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2	1,119
— 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27,270	-
— 其他	2,131	20
	<u>74,155</u>	<u>13,301</u>
其他應付款項	1,801	358
其他應付稅項	1,570	1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0	3,391
應付員工薪金	11,149	7,277
	<u>93,574</u>	<u>24,733</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4,331	-
31至60天	-	302
61至90天	84	-
超過90天	144	-
	<u>4,559</u>	<u>302</u>

10. 優先股及衍生金融負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發行兩批A系列優先股。此外，本公司連同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基石藥業蘇州**」)與一名境內投資者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原石**」)(選擇直接向基石藥業蘇州股權付款者)進一步訂立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於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訂立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其中涵蓋重組原石於本集團股權的安排。

且於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決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5,908,818股B系列優先股，購買價格為每股5.6634美元。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議決，本公司將按每股5.6634美元的購買價向獲本公司批准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集團僱員擁有)發行最多額外353,144股B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332,165股B系列優先股。

且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原石進一步訂立A系列優先股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根據B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執行重組原石於本集團股權的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股份轉讓已完成，合共7,945,757股A-3系列優先股已按每股5.6634美元的價格發行予原石的聯屬人士(即Oriza Seed Fund L.P.(「**Oriza Seed**」)及Hikeo Biotech L.P.(「**Hikeo**」))，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

同日，原石將無產權負擔的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合共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為換取A-1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A-4系列優先股的價值視作為每股A-4系列優先股0.40726158美元。

因此，於2018年8月22日，原石持有的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由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及7,945,757股A-3系列優先股取代。

於2018年11月8日，本公司以7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7,000元）的購買價從優先股股東購回37,500股A-2系列優先股，而該等購回優先股由本公司立即註銷。

每股優先股面值為0.0001美元，而面值與認購價的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投資安排－境內中國投資者

原石訂立A系列優先股協議，內容有關已作為基石藥業蘇州出資的相關投資。本公司已與原石訂立額外購股權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權選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優先股（「**股份購買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購買權已獲行使。

於2018年8月3日，原石與（其中包括）CStone HK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原石同意向CStone HK轉讓其於基石藥業蘇州的全部股權。CStone HK已同意通過動用就Oriza Seed及Hikeo（皆為原石的聯屬人士）認購A-3系列優先股總代價45百萬美元向原石支付轉讓基石藥業蘇州股權的代價。於2018年8月22日，本集團已完成股權轉讓，自此，基石藥業蘇州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亦通過向Oriza Seed及Hikeo發行24,554,243股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的方式，向原石購回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呈列及分類

優先股被認為是權益工具，並按從所得款項總額扣減換股特徵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已確認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為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及股份購買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負債並無信貸風險會引致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2,102	13,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3,584)	(103,665)
研發開支	(850,197)	(213,441)
行政開支	(190,991)	(39,335)
融資成本	-	(60)
上市開支	(30,459)	-
	<u>(1,793,129)</u>	<u>(342,547)</u>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125	(1,424)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8)	(20)
	<u>1,827</u>	<u>(1,4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91,302)</u>	<u>(343,991)</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469,830)	(107,445)
— 優先股股東	(1,275,447)	(201,459)
	<u>(1,745,277)</u>	<u>(308,904)</u>
非控股權益	(47,852)	(33,643)
	<u>(1,793,129)</u>	<u>(342,547)</u>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平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因B輪融資資金而增加及(ii)獲取的政府補貼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649.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6百萬元虧損。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導致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導致本公司估值增加，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升值及B輪股權融資籌集的美元存款增加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5	6,01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1,298	2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885,569)	(79,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29,542</u>	<u>(29,475)</u>
合計	<u>(753,584)</u>	<u>(103,665)</u>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度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新合作及許可協議，令許可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ii)由於我們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導致研發外包活動增加，進而導致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iii)員工人數增加及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增加，導致僱員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77,437	38,843
折舊及攤銷	938	—
許可費 ⁽¹⁾	348,749	—
第三方合約成本	323,073	174,598
合計	850,197	213,441

附註：

- (1) 許可費與(a)本公司與Blueprint之間的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avapritinib (CS3007)、CS3008 (FGFR4抑制劑)及CS3009 (RET抑制劑) (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用)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及(b)本公司與AgiOS之間的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ivosidenib (CS3010) (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用)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增長導致僱員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ii)與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諮詢費導致專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因蘇州實驗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31,982	22,057
專業費用	25,898	7,103
租賃開支	3,752	1,934
折舊及攤銷	4,336	821
其他	25,023	7,420
合計	190,991	39,335

財務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6百萬元財務成本是由於根據相關研發合約下的融資安排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融資安排已於2017年3月31日終止，我們並無任何財務成本。

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上市開支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開支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收入。該變化主要是由於公司債券及國庫債券的投資收益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下表載列於2019年2月1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
研發	116	74
銷售、一般及行政	41	26
總計	<u>157</u>	<u>100</u>

截至2019年2月11日，我們在上海擁有115名員工，在蘇州擁有16名員工，在中國和海外其他地區擁有26名員工。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2月26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19年2月26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2.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B輪融資收到的資金所致。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研發投入、新候選藥物的引進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8.4%（於2017年12月31日：20.1%）。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及展望

我們設計的業務模式為能夠加速開發創新藥物。我們通過具適應力的臨床設計及優良的臨床實踐能力來進行臨床開發，臨床開發一直是於中國開發創新藥物價值鏈的瓶頸。

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究實力，我們持續識別及開發新的候選藥物以推進至臨床階段。憑藉自身的內部研究能力及與最高的學術機構以及世界領先的CRO的合作，我們將繼續推動五項臨床前資產進入IND階段並開發新的內部資產。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腫瘤科藥物市場近年增長迅速。中國腫瘤科藥物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834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3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621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541億元，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雖然2017年全球十大腫瘤科藥物大多數是分子靶向藥物或腫瘤免疫治療藥物，但中國十大腫瘤藥物中有七種是化療藥物，而只有三種是分子靶向藥物。全球市場與中國市場之間的這種差異表明中國分子靶向藥物及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市場有龐大增長潛力。

我們計劃盡量提升我們四種具有全球或大中華地區權利的後期臨床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我們計劃在2019年底前新增多項後期候選藥物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繼續推進彼等在中國的商業化。我們最近組建了核心商業領導團隊，由五名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我們將繼續壯大我們的商業團隊並評估夥伴關係選擇方案以盡量提高我們的資產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潛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江寧軍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江寧軍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相關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受標準守則所限。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注意到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6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3.89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主席）、胡定旭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本公司向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上市日期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8,241,64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於上市前各自持股比例。

於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12港元之發售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經考慮超額配股權或會被行使）分別為2,236.8百萬港元及2,073.89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21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在國際發售中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27,95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購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上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於2019年6月14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tonepharma.com/>)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tonepharma.com/>)。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江寧軍博士

中國，上海，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江寧軍博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童小幟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